“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1希望工程圆梦

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持续性资助

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2021年持续性资助试点省份为贵州。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资助名额为500名，其中，贵州籍学生350名，外省籍学生150名。

**第三条** 主要资助参加2021年全国高考被贵州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贵州医科大学、贵州中医药大学、贵州民族大学、贵州财经大学、遵义医科大学、贵州师范学院、贵州理工学院、贵州商学院、茅台学院等11所全日制本科高校录取的学生。

**第四条** 助学活动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统筹。

**第五条** 有关高校团委牵头落实助学金管理和后续跟踪服务，商本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学院（系）等单位负责持续性评审考核工作。

**第六条** 按学年申请，申请学生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第一年申请条件：

1.主要资助参加2021年全国高考被贵州省11所全日制本科高校录取的工学、农学、理学、经济学、医学、管理学、教育学等乡村振兴迫切需求专业的学生；

2.适当扩大至农村低收入家庭、城市低收入家庭、因病因灾返贫家庭、失智失能家庭、进城务工家庭等城市困难家庭的学生；

3.孤儿、家庭成员伤残或长期病重的学生、学生本人伤残的情况可予以优先考虑；

4.**贵州籍持续性资助对象**须是获得“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1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一次性资助、且正式就读本校的贵州籍2021年大一新生；**外省籍持续性资助对象**须是**未曾**获得“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1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一次性资助、且正式就读本校的外省籍2021年大一新生。

**第七条**按学年评审，从第二年起，每年9月对学生进行评审，评审标准为：

1.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良好，重修（或补考）科目不超过2科以上，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或本专业排名前40%以内；

2.上一学年度未受到任何处分；

3.上一学年度至少参加一次学校（院系或班级）组织的公益活动或自发组织的乡村振兴等社会实践公益活动。

4.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取消资助资格，从原受助茅台学子中进行增补。增补学生须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受到“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1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一次性资助的学生。上一学年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学生会干部”等荣誉的学生，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条** 资助流程

1.公布。高校团委每年9月将资助名额、条件及申请受理时限等内容在高校官网、微信号和校内公示栏同时公布；

2.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校团委提出自愿申请，第一年填写《“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1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次年填写《“中国茅台·国之栋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持续性资助申请表》（见附件2）。获得2021年度茅台助学一次性资助的贵州籍新生已通过各县级团组织填写《“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1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助学金申请表》，不再重复填报该表。

3.审核。校团委统一将学生申请材料汇总后，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学院（系）等单位共同按照持续性资助管理办法对申请的学生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遴选出拟资助的学生名单在高校官网、微信号和校内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表见附件3）；如学生未通过初审，高校团委应按申报条件及时增补，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学生名单申请材料上报贵州省青基会审核；

4.确定。贵州省青基会统一汇总、审核合格后，向高校团委反馈最终确认受助学生名单；

5.拨款。贵州省青基会将助学金统一划拨至高校团委专用账户，高校团委每年10月31日前将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6.跟踪。校团委对本校受助学生学习生活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踪管理服务，为次年开展持续性资助工作做好准备。

**第九条** 档案管理

1.高校须建立完整的受助学生档案，包括受助学生申请资料、项目资助文件、资金流转、助学金发放、财务票据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2.贵州省青基会统筹管理500名学生的档案资料，由各高校将受助学生资料汇总后录入共青团学生资助项目信息系统。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执行。解释权、修订权归中国青基会、贵州省青基会和贵州茅台共同所有。